

#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探討—非公務機關篇

◎李志強

## 壹、前言

當我們透過網際網路輕鬆掌握資訊的同時，不免會擔心個人資料遭到不當蒐集、利用，甚至洩漏牟利，導致日後飽受詐騙或推銷等困擾；而近年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層出不窮，不論是網路購物、填寫問卷、申辦保險，甚至是交換名片等，凡是留下個人資料紀錄者，都有洩漏之虞，更加凸顯保護個人資料之重要。

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同時兼顧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對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分別定有規範。此攸關你我權益，稍一不慎即有侵權之嫌；而為捍衛自身權利，也更應清楚了解相關內涵。有鑑於此，本文將先釐清重要觀念，接著說明實務上常面臨之狀況。

## 貳、概念釐清

首先，我國在民國 84 年間頒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對象在非公務機關部分，僅適用於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之行業，故本次修法特將對象擴及於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公司行號（以下稱非公務機關）。再者，為周延保護個人資料，個資法保護的客體係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可見其範圍非常廣泛，有別於舊法侷限在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然而，蒐集者如能將電話號碼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該號碼即屬個人資料而適用個資法；但如係基於自然人單純為個人活動目的而為者，則屬個資法之排除適用。此外，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則該筆經提供者處理後之資料或蒐集者揭露之資料已非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故不適用個資法。

## 參、實務探討

依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個人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

利益者，不在此限。而蒐集或處理者若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以下擇要說明法務部的相關解釋：

一、基於社交禮儀交換名片，雖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但此屬自然人為單純個人社交活動之行為，並不適用個資法。

二、父母係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同意權以補充其能力之不足，也得行使代理權，逕行代為法律行為，故代理未成年子女向學校查詢該未成年子女在校出勤狀況資料，尚無違反個資法之虞。

三、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上開隱私資料包括個人生活資訊，係指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是以，雇主在「同意書」載明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員工個人資料類別，除應遵守上開規定外，亦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不得僅據該書面同意書而予以免責。

(二) 個資法並非硬性規定一律皆須簽署同意書，非公務機關若基於勞工行政之特定目的，且屬人事僱傭契約等關係之蒐集、處理，則無須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之。若無涉上開契約關係之其他個人及家庭資料蒐集、處理，如無其他款項法律要件之適用，則有可能須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此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此外，非公務機關依法亦可採取獨立之書面同意書（例如另加一單獨欄位），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讓求職人或員工簽署同意書。

(三) 郵務人員（屬非公務機關）黏貼送達通知書，係發生寄存送達法律效力之要件之一，記載姓名乃為特定送達對象，而記載地址則為確認應受送達處所，二者均為保障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所必須。此送達程序係《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故難認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

非公務機關何時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個資法規定，以下情形得為之：(一) 法律規定。(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在此提醒注意，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此外，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在此說明實務上常見之情形如下：

一、在社群網站（如臉書）分享親友之照片、影片或電話號碼，此屬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不適用本法規定；惟上開行為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受害人仍得依民法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或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

二、將行車記錄器所錄存畫面放到網路上，如僅涉及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者，尚不適用個資法；但若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能識別特定個人者，其於網路上公布之利用行為，則應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始得為之。

三、自然人為保障其自身或居家權益，而公布大樓或宿舍監視錄影器中涉及個人資料畫面之行為，因屬自然人單純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所為，故不適用個資法；但若非屬前述情形時，則應有特定目的（如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法律明文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等情形時，始得為之。

四、公司在榮譽榜上公布得獎或績優員工姓名，係為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且屬公司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之行為，乃符合個資法規定。

五、非公務機關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屬原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惟資料蒐集或利用，仍應注意比例原則。

六、公寓大廈常見公布欠繳管理費用之住戶名單，此屬住戶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因此，蒐集、處理或利用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個人資料，如規約載明住戶欠繳管理費用即公布該住戶之姓名者，則得公告之。

七、企業間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併本法進行併購，如轉讓之資產包含被併購公司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則如企業併購前該被併購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第三人（即契約相對人）之個人資料，係符合個資法「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之要件，併購公司即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為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八、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並送該管警察派出所或分駐所備查，則旅館業者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乃基於旅館業管理業務之特定目的，自屬合法蒐集。而旅館業依該規定將住宿旅客資料送警察機關備查之利用行為，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旅館業若欲將線上訂房與散客住宿之個人資料使用在行銷或分析，此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個資法規定應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亦即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同意，不可僅在旅客登記卡與線上訂房頁面註記。

#### 肆、結語

由於個人資料與我們息息相關，可說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它的存在，正因如此，每個人都應該清楚了解相關原則與規定，不僅要妥善保管自己的個

人資料，也不可輕易或貿然地使用他人之個人資料，以免引發糾紛，而遭致不必要的困擾，或衍生相關責任的追究。

引自清流月刊 103 年 8 月號